

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、上市規則、收購
、開曼群島公司以及本公司須遵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。董事會時無
意於觸收購項下強收購責任情況下購回股份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於購
回股份後一切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規定。

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

港，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

於本報告

{ “

“